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人内部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采购

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财政局组织编制了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指引及政府采购简要流程图，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一、《内控制度指引》用于指导各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各采购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于2024年8月30日前报送至浮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同时，各主管部门应督促所属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二、《内控制度指引》中括号内“提示”内容是对相关事项的解释说明、执行建议或者需要具体细化的要求，目的是帮助浮梁县采购人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相关制度要求，对应细化内控管理措施，严格内控制度执行。

三、各采购人应加强标准化建设，对于常年采购的项目，制定标准化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在以后年度采购过程中，仅就发生调整的内容进行审核、决策。制定标准化的表格、流程图和操作说明，提升内控制度执行的便利性和规范性，具备条件的，还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内控管理要求和规则融入到单位移动办公平台或者内控管理系统中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系统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

四、各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专员制。政府采购专员是各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协调员、联络员、审核员和监督员，对规范单位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各采购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建立政府采购专员制度作为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加强政府采购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有效抓手，通过建立全县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实现“一单位至少一专员”，在全县范围内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政府采购专业队伍，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预算单位确定政府采购专员后，填写“浮梁县政府采购专员信息表”（附件4），并于2024年8月30日前报送至浮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

附件:1.浮梁县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引
目录

- 2.浮梁县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引
- 3.政府采购简要流程图
- 4.浮梁县政府采购专员信息表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